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9142)

有關參加「公益少年團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公益少年團旨為團員提供各項公益活動，提升團員公民責任及主動關懷社區事務，促進團員的成長。本校誠邀 貴子弟參加公益少年團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1. 校內集會日期：

2019-2020 課後延伸活動 — 公益少年團集會時間表		
日期：	月份	星期四(課後)
	11	21, 28
	4	2
	5	21
時間：	15:30-16:45	
活動地點：	606 室(6C 課室)	
校內負責老師：	高志慧老師、吳麗萍老師	

2. 校外活動集會日期：活動詳情稍後另發通告公佈

3. 費用：全免

4. 備註：
- 4.1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，而該課堂將會順延
 - 4.2 參加公益少年團之學生必須遵從導師教導及依時出席，並完成全期課程，如因病缺席請假，必須通知負責老師
 - 4.3 星期一至五活動後仍有校車服務，家長需自行聯絡校車公司，星期六不設校車服務
 - 4.4 請將上列上課時間表剪下，並張貼於手冊附頁上，以提醒 貴子弟上課日期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 或之前交回高志慧老師或吳麗萍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高老師或吳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9 年 11 月 7 日

✂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9142/高 1112)

蕭校長：

欣悉*小兒/小女獲選參加「公益少年團」

- *小兒/小女健康正常，本人同意*他/她參加公益少年團，並訓勉其遵從領隊老師教導及完成全期活動

放學模式： 家長接回 自行放學 乘坐校車

- 本人未能安排*他/她參加上述活動

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*請刪除不適用者

日 期：2019 年 11 月_____日